关于调整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3月7日起，对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招商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调整如下：

招商银行对定投扣款的最低金额区分普通定投和聪明定投：对于普通定投业务，定投起点为10元（含），即招商银行系统不支持10元以下的普通定投；对于聪明定投业务，定投起点可随着市场行情波动进行调整，最低定投扣款金额可以为1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本公司及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1、以上定投起点仅适用于本基金在招商银行的定投业务。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鹏华基金客服咨询热线：4006788999/4006788533，招商银行客服咨询热线：95555。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3月06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775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3月06日起，本公司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90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1191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1325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1326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3495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3496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3月06日起，本公司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90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1191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3495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3496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站：www.chtfund.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调整场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恢复代销机构场外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代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3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场内简称：带路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6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3月06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3月0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带路分级	带路A	带路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0638	150273	15027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场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	—
暂停场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自2019年03月0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场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人民币50万元调整为1000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场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元（不含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 年03月06 日起（含当日）恢复办理本基金代销机构50 万元以上的场外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 年03月06 日（含当日）起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

（4）在暂停场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场内）、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恢复办理相关业务，本公司届时将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调整场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恢复代销机构场外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代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3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证券保险分级（场内简称：证保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6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3月06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3月0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证保分级	证保A	证保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0625	150177	150178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场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	—
暂停场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自2019年03月0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场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人民币50万元调整为1000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场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元（不含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 年03月06 日起（含当日）恢复办理本基金代销机构50 万元以上的场外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 年03月06 日（含当日）起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

（4）在暂停场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场内）、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恢复办理相关业务，本公司届时将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调整场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恢复代销机构场外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代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3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地产分级（场内简称：房地产）		
基金主代码	1606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3月06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3月0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房地产	地产A	地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0628	150192	150193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场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	—
暂停场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自2019年03月0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场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人民币50万元调整为1000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场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元（不含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 年03月06 日起（含当日）恢复办理本基金代销机构50 万元以上的场外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 年03月06 日（含当日）起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

（4）在暂停场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场内）、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恢复办理相关业务，本公司届时将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调整场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恢复代销机构场外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代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3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创业板分级（场内简称：创业指基）		
基金主代码	1606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3月06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3月0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业指基	创业A	创业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0637	150243	15024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场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	—
暂停场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自2019年03月0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场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人民币50万元调整为1000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场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元（不含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 年03月06 日起（含当日）恢复办理本基金代销机构50 万元以上的场外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 年03月06 日（含当日）起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

（4）在暂停场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场内）、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恢复办理相关业务，本公司届时将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9年3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代码：1101168902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公司认购金额：0.3亿元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3.95%
8、产品期限：2019-3-5至2019-6-3
9、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以上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以下“甲方”指本公司，“乙方”指银行）：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3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3日到期。

2、公司于2018年3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5日到期。

3、公司于2018年3月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5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9日到期。

4、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0月9日到期。

5、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18日到期。

6、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9日到期。

7、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5月29日到期。

8、公司于2018年6月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6日到期。

9、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0日到期。

10、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运用自有资金3.23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

11、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运用自有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0日到期。

12、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9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

13、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

14、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

15、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16日到期。

16、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2月28日到期。

17、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6月6日到期。

18、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8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3月11日到期。

19、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投资产品。该产品将于2019年3月25日到期。

20、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52012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3月27日到期。

21、公司于2019 年1月2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4月24日到期。

2016年度至今，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外，公司循环购买受托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金雪球-优先2号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2,70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投资理财产品金额61,313.25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余额1,588.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5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8年1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258号、2018-272号、2018-292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6）。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2月12日披露2019-002号、2019-036号回购进展公告，现将后续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回购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

2、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从首次实施回购截至目前，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最高为453.88万股（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0日期间五个交易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174万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274,209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6,591,254.31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最高成交价为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5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2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大区	1-2月销售金额	1-2月权益销售金额	1-2月销售面积	1-2月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31.61	15.86	23.19	11.24
长三角	69.96	40.87	37.53	19.04
珠三角	18.64	17.25	11.63	10.47
京津冀	11.87	5.80	8.75	4.77
内地	68.69	45.14	74.22	47.02
总计	200.76	124.92	155.33	92.55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19年2月，公司共计获得1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33.94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42.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新增1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

大区域	宗地编号或位置宗地	权益比例	总对价	权益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用途
大福建	福州区域-福州市2019-02号地	100%	42.6	42.6	10.63	33.94	商住

注：

1、公开招拍挂新增土地储备为截至2019年2月期间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土地储备。

2、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1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其中独立董事蔡美峰先生、干胜道先生和侯水平先生书面表决），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鼎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为提升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总承包及综合施工能力，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100万元。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具体办理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中鼎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1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鼎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为提升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总承包及综合施工能力，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10,100万元。监事会同意对中鼎公司增资。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1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鼎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自筹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1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九票通过、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鼎公司增资的议案》。

3、该增资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720898576W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杨斗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6日
8、经营范围：承揽爆破拆除、土石方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技术咨询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矿产品销售。乳化炸药(现场混装)生产、销售(仅限于会理分公司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工程机械租赁；矿产品加工、销售、装卸；矿山复垦与边坡治理；矿山环保工程；尾矿库及排土场治理；危险货物运输(1类，5类)。
9、股权结构：中鼎公司为工程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工程公司为雅化集团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持有工程公司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11,713.62万元、总负债5,300.34万元、净资产6,413.28万元、营业收入15,015.82万元、营业利润862.00万元、净利润511.13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13,725.46万元、总负债5,801.34万元、净资产7924.12万元、营业收入17,318.05万元、营业利润1,474.78万元、净利润1,314.03万元。

三、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中鼎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矿山总承包和综合施工能力的不断提升，充分发挥爆破业务领域的独特优势，提升公司在未来市场上的竞争力。

本次增资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9-02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